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
電話：02-2341318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調查字第10208311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將甄選法制職系調查官2名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歡迎 貴機關符合資格之同仁報名應試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5月1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有意參加報名者，請自行至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報名表單。

正本：各中央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院監察調查處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04/18



1020095264

無附件